

关于 2026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经汇总，2026 年枣庄市市级（含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3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同）减少 90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经济合作，对外交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3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8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主要是严控新车购置规模，进一步压减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 488 万元，较上年略有增加。

2026 年枣庄市市直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0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 万元，下降 2.9%，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18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7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7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 万元，主要是严控新车购置规模，进一步压减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 432 万元，较上年略有减少。

2026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2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与经济合作，对外交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压减运行支出，且上年有执法执勤车辆集中更新等一次性因素；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较上年略有增加。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